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王新清 甄贞 李蓉 陈果 编著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王新清 甄贞 李蓉 陈果 编著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王新清 甄贞 李蓉 陈果 编著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

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王新清等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300-06621-6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5620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王新清 甄 贞 李 蓉 陈 果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6 00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类编委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 总 主 编 黄京平 韩大元 叶秋华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秋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 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全国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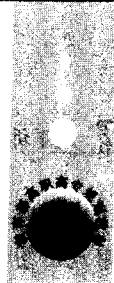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3日

.....1



总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治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



法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制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前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



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培养目标应当是“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治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学科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望,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第二版修订说明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关系到对犯罪的公正惩治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在现代文明的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是至关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之一。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础性学科，是各级各类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

本书自2000年9月第一版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已经多次印刷。5年过去了，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和刑事诉讼司法实践都有了较大发展，新的理论观点不断出现，新的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也不断出台，刑事诉讼实践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经验，为了及时把这些新的理论观点、新的司法解释和新的实践经验传授给学生，我们对原书进行了修订。修订时，我们既注意全面系统地阐述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也注意介绍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以便学生及时掌握新的法律规定；文中还穿插了相当数量的典型案例及其解析，使教材的阐释更易于理解；同时，在每章结尾增加了本章小结和名词解释、案例分析等练习题，既方便了师生掌握本章的重点、难点，也将理论与实践融为一体，力求适应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的特點。

原书由王新清、甄贞教授编著。修订时，我们邀请了李蓉、陈果同志参与。全书由王新清修改定稿。这四位同志都是多年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学者，不仅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还有一定的司法实践经历。本书作者简介如下：

王新清，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甄贞，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博



士生导师；

李蓉，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陈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甚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它关系到对犯罪的公正惩治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在现代文明的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是至关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之一。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訴訟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础性学科，是各级各类法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本书在内容安排上，既注意全面系统地阐述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也注意介绍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还有相当数量的典型案例及其解析，从而融理论性和实用性为一体。

本书的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不仅长期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而且有一定的司法实践经验。王新清同志兼任律师十余年，办理数十起刑事案件。甄贞同志曾任高级法院法官数年，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案件。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力求适应高职高专法专业学生的特点，做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

王新清：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四章；

甄贞：第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全书由王新清修改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0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 · · · · 9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根据和任务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	12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15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20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7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29
第四节 依靠群众	31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2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3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35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37
第九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39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40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42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44
第十三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45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48
第十五节	刑事司法协助	49
第四章	管 辖	53
第一节	管辖概述	5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5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60
第五章	回 避	7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70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	7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7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78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种类	79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	83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责任	86
第四节	律师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	90
第五节	刑事诉讼代理	93
第七章	证 据	9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分类	98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03
第三节	证明	108
第四节	收集和运用证据的原则	112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1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19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119
第二节	拘传	122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24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28
第五节	刑事拘留	130

第六节 逮捕	132
第七节 扭送	135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9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条件	139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41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4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47
第一节 期间	147
第二节 送达	152
第十一章 立案	15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5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5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60
第十二章 侦查	165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6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68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70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72
第五节 搜查	175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76
第七节 鉴定	177
第八节 通缉	178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	179
第十节 补充侦查	180
第十一节 侦查监督	181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182
第十三章 起诉	186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8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89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01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206
第一节	审判任务	206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07
第三节	审判程序	210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1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15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15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17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20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22
第五节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	232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33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4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4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4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46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67
第二节	申诉材料与审查处理	26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71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75



第十九章 执 行	280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8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8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28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93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引例】

1992年3月,甲市某公司要建“风华”商场,与A建筑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A建筑公司为总承包公司,它可以将该工程中的土建、水暖电安装分包给其他公司。同年4月,A公司与乙市的B公司签订了土建部分分包合同,约定B公司负责该项工程的土建部分的施工,该部分工程预算为1000万元。B公司施工3个月后,A公司认为B公司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因此提出解除合同。B公司认为施工质量不存在问题,不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后,A公司派人强行将B公司的机械设备拖出工地,造成B公司无法施工。在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B公司被迫答应与A公司结算。在结算过程中,A公司认为B公司应当退回工程预付款100万元,B公司仅同意退回50万元。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B公司撤回乙市,并拒绝与A公司继续谈判。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尽快收回100万元工程预付款,于是向甲市公安机关报案,谎称B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犯有诈骗罪,希望甲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同时A公司提出,如果公安局帮忙追回了100万元,他们可以拿出20万元赞助给公安局。甲市公安局一位马局长欣然答应,派人到乙市拘留了刘某,并向刘某说明,如果退回100万元,公安局马上放人。公安局的要求被刘某拒绝。20天后,公安局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刘某,被检察院拒绝。检察院认为,此案不是一起刑事案件,而是经济纠纷,刘某没有犯诈骗罪,公安局就此案进行刑事诉讼是错误的。